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21/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S/1/12

扶貧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5月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 (主席)
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易志明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李詩昕女士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首席經濟主任(5)
吳慧蘭女士, JP

議程第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
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李詩昕女士

教育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葉靈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傅霞敏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梁蘇淑貞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研究主任(2)2
鄭慧明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 貧窮線

[立法會 CB(2)1026/12-13(01) 至 (02) 、
CB(2)1090/12-13(01)及IN19/12-13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通過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下列議案 ——

"訂立貧窮線的最終目的，應該是幫助市民脫貧及改善生活質素，而非隱藏貧窮問題。本小組委員會認為把貧窮線訂在住戶入息中位數的50%是偏低的，亦不贊成把公屋福利轉化為現金入息的一部分來計算貧窮線。本小組委員會又認為，應該以可動用入息的概念，訂立基本生活保障線，以達至扶貧及脫貧目的。"

II. 為殘疾人士、少數族裔、新來港人士、單親家庭等弱勢社群提供的支援

[立法會CB(2)823/12-13(03)至(04)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 (a) 未能在公開考試達到專上教育入學要求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以及他們在這方面遇到的困難；
- (b) 大學錄取學生及政府招聘公務員(包括紀律部隊職位)時採用的語文政策；
- (c) 對公務員職位中文能力要求的最新檢討範圍及進展；若檢討工作已經完成，結果為何；及
- (d) 在進行上文(c)項所述的檢討之前和之後，申請公務員職位成功和不成功的少數族裔人數分項數字。

III. 其他事項

[立法會CB(2)1090/12-13(02)號文件]

4. 委員商定在2013年6月及7月的會議上討論下列議題 ——

2013年6月17日的會議

- (a) 教育與貧窮的關係；及
- (b) 為殘疾人士及少數族裔提供的支援

2013年7月8日的會議

- (a) 教育與貧窮的關係；及
- (b) 為新來港人士及單親家庭提供的支援

就此，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覽表，列明扶貧委員會或其轄下專責小組就"教育與貧窮的關係"此一議題曾討論或將會討論的事宜，並載明討論的先後次序，供委員在下次會議上考慮。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7月17日

扶貧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5月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貧窮線			
000310 - 001354	主席 政府當局	致序辭 政府當局簡述其就委員在2013年4月27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001355 - 001920	張國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國柱議員認為 —— (a)當局應採用"可動用收入"的概念，因其考慮到家庭開支，是一個較為公平的方法。至於整理可動用收入數據所涉的技術問題，當局應加以解決，而不應視之為掣肘； (b)住戶入息中位數可用來訂定臨時的貧窮線。當局應就可動用收入進行研究，以期長遠而言採用可動用收入來訂定貧窮線；及 (c)對於貧窮線應劃定於住戶入息中位數哪個百分比(不論是50%或60%)，當局均應進行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以住戶入息中位數的50%訂定貧窮線，是國際和本地的普遍做法； (b)鑒於最新的開支數據每5年才會由政府統計處編製一次，故此當局無法每年更新貧窮數據，以定期監察在採用可動用收入來訂定貧窮線的情況下政策介入的成效；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採納住戶入息中位數的50%後才更改制訂貧窮線的基礎，會引起混亂。	
001921 - 002436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認為，制訂貧窮線的主要目的應是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故此政府當局應就此設定目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貧窮線"不考慮住戶的資產狀況，因其並非"扶貧線"，無須直接與設有資產入息審查的不同支援計劃掛鉤。當局會繼續研究為入息水平高於貧窮線的有需要人士推行扶貧措施，條件是他們須通過相關政府援助計劃的資產入息審查。</p>	
002437 - 002948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的意見及提問 ——</p> <p>(a)應給予機會讓公眾人士討論以住戶入息中位數哪個百分比來制訂貧窮線；</p> <p>(b)住戶入息中位數可用來制訂貧窮主線，而可動用收入則應作為參考；及</p> <p>(c)扶貧委員會是否正考慮把公共房屋福利計入住戶收入。</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扶貧委員會曾討論，公共房屋作為一種福利轉移，應否計入"政策介入後的住戶收入"內，與會者對此意見紛紜，未有任何定案。扶貧委員會將會進一步討論此議題；及</p> <p>(b)現屆政府致力扶貧，不會玩弄數字來淡化貧窮情況。</p> <p>李議員認為 ——</p> <p>(a)在計算貧窮線時，把公共房屋福利算作現金收入的一部分，會扭曲貧窮嚴重性的真相；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當局應以可動用收入來訂定貧窮線，因其反映公共房屋與私人房屋的租金差異，實際上已考慮到公共房屋福利。	
002949 - 003631	張超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認為 ——</p> <p>(a)非現金形式的社會福利，包括公共房屋福利，不應算作收入，因為此舉會大幅壓低貧窮人口的數目；</p> <p>(b)由於人口老化，2012年第四季的个人入息中位數為3,650元，低於一人住戶4,351元的每月平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金額。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以處理兩者之間的差異；及</p> <p>(c)貧窮線若劃定於住戶入息中位數的50%，將會遠低於一人住戶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即一般視為僅足生存的水平。政府當局應提供理據，說明為何把貧窮線劃定於僅足生存的水平之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以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一半訂立貧窮主線，有其局限，但能更好地發揮貧窮線的主要功能。</p>	
003632 - 004416	郭家麒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詢問為何當局不採用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和歐洲聯盟的慣常做法，以可動用收入來量度貧窮。</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經合組織計算可動用收入時，不包括稅款及社會保障供款，但卻沒有從住戶收入中扣除基本生活必需品的開支。此計算範圍似乎與委員所指的不同；及</p> <p>(b)視乎是否有數據可供使用，關於計及住戶開支模式的可動用收入對貧困人士的影響，可在制訂貧窮主線後加以研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417 - 004943	鄧家彪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鄧家彪議員詢問 ——</p> <p>(a) 政府當局將會推行的新扶貧措施；</p> <p>(b) 社會福利援助(特別是傷殘津貼)會否視作入息計算；及</p> <p>(c) 當局會否及何時會檢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交津計劃")，使之成為配合貧窮線的制訂的一種低收入補貼。</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在計算政策介入後的住戶收入時，必須以一致的方式處理現金援助。剔除某一種現金福利，並不恰當；及</p> <p>(b) 當局會就貧窮線下特定的羣組進行分析，藉以研究切合他們需要的措施。政府當局對於低收入補助金的構思持開放態度。</p>	
004944 - 005443	梁志祥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梁志祥議員認為，貧窮線應作為分析本港貧窮情況的工具；同時，政府當局應特別為生活在貧窮線之下的人士制訂政策。他關注到，部分有需要長者所持的資產不能產生任何收入，但各種援助計劃均設有資產入息審查規定，以致他們無法獲得援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符合資格的有需要長者獲現行的社會保障計劃保障。在制訂貧窮線後，政府當局會分析不同的有需要群組的情況，並制訂具針對性的扶貧措施。</p>	
005444 - 005958	梁國雄議員 主席	<p>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應有消除貧窮的抱負。其政策目標應是盡可能幫助有需要的人士；當局應制訂政策協助持有資產但收入微薄的有需要長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959 - 010550	陳婉嫻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認為，在制訂貧窮線之始所採取的做法，應以幫助貧困人士為目標，此點相當重要；當局並應採用可動用收入來量度貧窮。	
010551 - 011300	郭偉強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郭偉強議員認為 ——</p> <p>(a) 若當局未能为所有生活在貧窮線之下的人士提供援助，制訂貧窮線便無法切合公眾的期望；</p> <p>(b) 鑒於市場上租金高昂，房屋福利不一定有助於提高有需要人士的生活水平。在量度貧窮時，房屋福利不應算作收入；及</p> <p>(c) 當局亦應以住戶入息中位數的60%和70%作為基準，監察社會流動情況。倘若貧窮人口有所增加，政府當局便應檢討法定最低工資及就業情況。</p> <p>政府當局重申可考慮在制訂貧窮主線後，以住戶入息中位數其他百分比作為參考。</p>	
011301 - 011709	陳健波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陳健波議員的意見及提問 ——</p> <p>(a) 政府當局應利用貧窮線作為指標，檢討各項社會福利計劃；及</p> <p>(b) 貧窮線如何能加強現有各項社會福利計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就不同的有需要群組進行詳細分析，並制訂具針對性的扶貧措施。</p>	
011710 - 012207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何俊仁議員認為 ——</p> <p>(a) 相對貧窮的概念未必能有效地衡量減貧措施的成效；及</p> <p>(b) 絕對貧窮的概念將有助制訂具體的減貧目標，當局應採用此概念來制訂貧窮線，並應把貧窮線訂定於僅足生存的水平；此為公眾普遍可接受的水平。</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香港這個已發展的經濟體，只把不能達至僅足生存水平的人界定為"貧窮"，較難獲得社會的廣泛認同。	
012208 - 012549	梁家傑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梁家傑議員詢問當局如何把貧窮線應用於扶貧政策，以及就政策而言，如何滿足生活在貧窮線與平均綜援水平之間的人士的需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研究不同的有需要群組的特徵(例如社會、經濟、住屋狀況及地域等特徵)，並考慮適當的扶貧措施。</p>	
012550 - 012952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認為應訂定3條貧窮線，即訂於僅足生存的水平之絕對貧窮線、訂於住戶入息中位數60%的相對貧窮線(即較絕對貧窮線為高的水平)，以及訂於住戶入息中位數70%的防止貧窮線。</p> <p>主席詢問扶貧政策的實施時間表，以及當局會否在敲定貧窮線之前進行公眾諮詢。</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訂立貧窮線和制訂新扶貧措施的工作將會同步進行；及</p> <p>(b) 政府當局曾派代表出席兩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以聽取團體對貧窮線的意見。考慮到須於2013年內制訂貧窮線的目標，當局沒有足夠時間就此議題再次諮詢公眾。</p>	
012953 - 013819	陳婉嫻議員 張超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陳婉嫻議員和主席關注到，扶貧委員會在通過制訂貧窮線的框架之前，沒有與小組委員會溝通。政府當局日後應加強與議員溝通。</p> <p>陳婉嫻議員重申，當局應採用可動用收入的概念來量度貧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充分向扶貧委員會轉達委員和團體的意見。</p> <p>張超雄議員動議議案。</p> <p>議案獲得通過。</p>	
013820 - 014011	郭家麒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和主席要求扶貧委員會向小組委員會提供其文件及研究報告，以利便委員進行討論，並提高扶貧委員會工作的透明度。</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扶貧委員會已上載合適的資訊至其專屬網頁。向外發放資料透露扶貧委員會正在商議的事宜，並不恰當，因為這可能會引起公眾不必要的誤解。</p>	
014012 - 014104	主席	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15分鐘。	
<i>議程第II項 —— 為殘疾人士、少數族裔、新來港人士、單親家庭等弱勢社群提供的支援</i>			
014105 - 01455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為殘疾人士、少數族裔、新來港人士、單親家庭等弱勢社群提供的支援。	
014558 - 015026	張超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行具體研究，探討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能否幫助殘疾人士脫貧；並提供資料，說明就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進行生產能力評估的結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會研究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就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進行具體研究的可行性；及</p> <p>(b) 已收取法定最低工資或較高工資的新入職殘疾人士，無須接受生產能力評估。生產能力評估機制現正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兩年後予以檢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027 - 015310	易志明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易志明議員認為 ——</p> <p>(a) 政府當局應考慮增加對弱勢社群的資助，為他們提供更多支援；及</p> <p>(b) 當局應為非肢體傷殘人士(例如癲癇患者)提供支援，因為他們可能不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除非他們已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發放傷殘津貼的條件並不僅局限於肢體傷殘。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的醫生在決定傷殘津貼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時，會評估其健康狀況；及</p> <p>(b) 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傷殘津貼。檢討範圍將包括有明顯殘疾及有隱性殘疾的人士。</p>	
015311 - 015718	鄧家彪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鄧家彪議員的意見及提問 ——</p> <p>(a) 交津計劃亦應適用於在庇護工場工作並領取津貼的殘疾人士；及</p> <p>(b) 傷殘津貼檢討的進展及照顧者津貼。</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工作小組正全速研究有關傷殘津貼的事宜，並會參考相關的海外經驗。鑒於這項研究的複雜性，工作小組需要一些時間完成其工作；</p> <p>(b) 交津計劃並不適用於非受僱的學員，當局會研究有關放寬該計劃以涵蓋此類殘疾人士的建議；及</p> <p>(c) 政府當局正探討推行護老者津貼先導計劃的可行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719 - 020148	郭家麒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設定政府部門及受資助機構僱用殘疾人士的目標，以顯示其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的承擔。</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將會研究有關少數族裔就業和接受教育的課題。</p> <p>應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未能在公開考試達到專上教育入學要求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以及他們在這方面遇到的困難。</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段)
020149 - 020608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何俊仁議員認為，鑒於少數族裔的人數，許多公共機構或政府部門均需要多種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服務。因此，少數族裔學生的母語水平，而非中英文水平，應為他們接受專上教育的先決條件。</p> <p>政府當局解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在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接受以其他中文科資歷提出的入學申請，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考試及高級程度考試。</p> <p>對於何議員詢問聘用少數族裔擔任公務員職位的情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部門／職系首長會不時檢討其轄下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並作出適當調整。舉例而言，繼2010年全面檢討語文能力要求後，政府當局調整了對某些職系(例如工人和汽車司機)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p> <p>應主席和何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下列資料 ——</p> <p>(a) 大學錄取學生及政府招聘公務員(包括紀律部隊職位)時採用的語文政策；</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對公務員職位中文能力要求的最新檢討範圍及進展；若檢討工作已經完成，結果為何；及</p> <p>(c)在進行上文(b)項所述的檢討之前和之後，申請公務員職位成功和不成功的少數族裔人數分項數字。</p>	
020609 – 020919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認為 ——</p> <p>(a)從社會角度來看，少數族裔學生入讀主流學校，可能較入讀指定學校更為有利；</p> <p>(b)少數族裔學生在中國語文考試中成績偏低，或許是本地大學錄取少數族裔學生比率偏低的原因。平等機會委員會曾建議，政府當局應為少數族裔學生設定專上教育的其他中國語文入學要求；及</p> <p>(c)對紀律部隊職位的中文書寫能力要求應予放寬，以期為少數族裔提供更多就業機會。</p>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			
020920 - 021525	黃毓民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主席	<p>擬在2013年6月及7月的會議上討論的議題。</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覽表，列明扶貧委員會或其轄下專責小組就"教育與貧窮的關係"此一議題曾討論或將會討論的事宜，並載明討論的先後次序，供委員在下次會議上考慮。</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4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7月17日